

樹藝及園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普查、檢驗及風險評估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辨認樹木及執行樹木普查
編號	109141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樹藝及園藝業機構從事樹木普查的員工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掌握本地常見樹種的知識，按照工作要求，準確辨認樹木及執行樹木普查，並作出記錄。
級別	3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辨認樹木及執行樹木普查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樹木普查項目的工作要求、土地分界及工程範圍 ● 了解土地測量和圖則的基本知識 ● 了解樹木學的相關知識 ● 了解辨認本地常見樹種特徵和習性的知識 ● 了解基本野外攝影知識和技巧 <p>2. 辨認樹木及執行樹木普查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樹木普查項目的工作要求及工程範圍，辨識指定範圍的樹種 ● 記錄指定範圍內的樹木資料，例如樹木編號、品種、大小、健康狀況及座標等 ● 拍照記錄範圍內所有樹木（例如相片應顯示整棵樹木的位置）、樹種特徵及健康狀況等資料 ● 於樹木資料庫中抽取合適的資料或數據，協助普查工作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準確辨識樹種，並提供適切的拍照記錄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按照工作要求，準確辨認樹種；及 ● 能夠準確記錄所需的樹木資料，並懂得在樹木資料庫中抽取合適的資料或數據協助普查工作。
備註	